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儒意电影 公告编号：2026-022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6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8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加董事6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制定《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制度。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补充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补充如下：

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绩效薪酬依据非执行董事年度履职考核评价结果、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综合兑现。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非执行董事陈洪涛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与公司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合并为一个议案(即《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739 证券简称：儒意电影 公告编号：2026-023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儒意电影”)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如下：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6日

7.出席对象：

(1)2026年6月16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儒意电影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1号莱锦文化创意产业园CN02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议案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和2026年6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议案2、议案3、议案6、议案8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并披露。

(3)议案3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3.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6月17日-6月18日(9:30-12:00，13:00-18:00)

2.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复印件和《会议回执》(附件三)，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6月18日18:00，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时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登记地点：

现场登记地点：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部

信函送达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1号莱锦文化创意产业园CN02楼儒意电影证券事务部，信函请注明“儒意电影2025年年度股东会”字样。

联系电话：010-65055989

邮箱地址：ir@ruyifilm.com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影涛，弥婷

联系电话：010-65055989

联系邮箱：ir@ruyifilm.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1号莱锦文化创意产业园CN02楼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回执》

特此公告。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739

投票简称：儒意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6月24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委托意愿对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附件三：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回执

致：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下午14:30举行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注：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6日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1.请拟参加现场股东会的股东于2026年6月18日前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他人出席的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参会回执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送达公司。

公司邮箱：ir@ruyifilm.com

2.参会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6-042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皓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皓影医疗”)取得两项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注册人名称	深圳皓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血管内超声诊断设备	一次性使用血管内超声诊断导管
注册分类	第三类有源医疗器械	第三类有源医疗器械
注册证编号	国械注准20263061139	国械注准20263061140
预期用途	产品在医疗机构中使用，与皓影医疗生产的一次性使用血管内超声诊断导管配合使用，适用于需要进行血管介入治疗患者的冠状动脉超声成像检查。	产品在医疗机构中使用，与皓影医疗生产的血管内超声诊断设备配合使用，适用于需要进行血管介入治疗患者的冠状动脉超声成像检查。

注：上述产品均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创新医疗器械。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有利于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扩充公司在冠脉介入影像领域的产品布局，不断满足多元化的临床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后续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6-023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1.16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9	2026/6/10	2026/6/1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13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6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90,882,948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4,730,172股后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为86,152,77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9,937,220.16元(含税)。

(2)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是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6,152,776股×1.16元/股)÷90,882,948股≈1.10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1.10元/股)÷(1+0)=前收盘价格-1.1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9	2026/6/10	2026/6/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戴岚、戴龙、共青城南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煦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本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6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6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4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44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其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税前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可按照本公司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1601560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6-031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6月2日，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中标通知书(施工)》，公司成功中标“500万以下沟道护村段修复工程项目(非移民村)”(以下简称“本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500万以下沟道护村段修复工程项目(非移民村)

2.建设单位：北京密云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招标单位：北京密云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招标代理单位：北京明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5.中标单位：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泽川生态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中交路建(广东)能源建设有限公司

6.中标金额：1497.793685万元

7.中标内容：非移民村项目涉及10个行政村，18条沟道，挡墙修复2091米

8.建设地点：北京市密云区大城子镇、新城子镇、北庄镇、古北口镇、石城镇

9.工期：33天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始终坚守“生态水利稳固基本盘、智能科技培育增长极”的战略定位，依托差异化竞争优势与“科技+规划+设计+建设+运营”全链条服务体系，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

生态水利板块以水安全为核心，围绕“雨带北抬”影响下水利工程韧性提升等核心场景，构建满足防洪安全和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的水利工程体系，立足北京生态涵养区，重点打造密云核心根据地。公司于2026年1月取得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具备独立承揽工程项目的能力；同年2月完成注册地变更，落地密云，前期重点参与当地“一年基本恢复、三年全面提升、长远高质量发展”整体规划，目前跟踪项目均稳步推进。本次中标是公司深耕密云市场取得的重要突破，为后续拓展区域业务筑牢根基。若本项目正式签约并顺利落地，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市场地位，对未来经营业绩形成积极贡献。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标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项目的合同总金额、具体内容等以与招标单位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1598 证券简称：中国外运 公告编号：临2026-024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外运或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3日收到公司董事余志良先生的辞任函，余志良先生因专注于个人其他事务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自2026年6月3日起生效。据此，余志良先生亦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增持承诺
余志良	董事、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2026年6月3日	2027年6月6日	专注于个人其他事务	否	否	否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余志良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董事的补选工作。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行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0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办公地址及变更投资者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更好地服务广大投资者，公司新增办公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梦海大道5289号中粮前海创新中心东塔40层。现将公司投资者联系邮箱、传真等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传真号码	0731-88153358	0731-88156688
电子邮箱	yks@csyys.com	IR@xingyuntech.com.cn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注册地址、联系电话等保持不变，上述变更后的事项自公告披露之日起正式启用。公司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湘江北路一段369号5栋1层105号房(中部进出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
办公地址	1.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中山路176号一楼56号 2.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梦海大道5289号中粮前海创新中心东塔40层
投资者联系电话	0731-88153358
传真号码	0731-88156688
电子邮箱	IR@xingyuntech.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信息变更事项，由此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6-041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发行了2026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26沪电力SCP009
代码	012681352	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170日
计息方式	付息固定利率	发行总额	21亿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6年6月3日	兑付日	2026年11月20日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票面利率(年化)	1.38%
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券。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6-045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日、6月2日、6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风险提示：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日、6月2日、6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177.91亿元，较2025年同期增长约34.0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人民币11.05亿元，较2025年同期增长约98.5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6年5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华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预案对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本次分拆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公司股东会对本次分拆方案的正式批准、履行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相应程序等。本次分拆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注册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注意到近期市场对光通信行业光纤光缆产品供需和价格波动等方面关注度较高。当前全球光纤光缆行业市场环境正常，部分产品单价波动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需结合未来市场环境及公司业务情况进行综合判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相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日、6月2日、6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6-035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5日(星期五)至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shbgs@sunasi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11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14:00-15:00举行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褚小斌

财务总监：许诗浩

董事会秘书：蒋红由

独立董事：楼丹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5日(星期五)至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shbgs@sunasi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法

联系人：蒋红由、刘惠楠

电话：0411-84685225

邮箱：dshbgs@sunasi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936 证券简称：北投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广西北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西北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日、6月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发函查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日、6月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披露了《北投科技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2.1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7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09亿元。业绩亏损主要受广电科技经营亏损影响。公司于同日披露了《北投科技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当季实现营业收入9.49亿元，利润总额7,440.4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96.24万元，基本每股收益回正，盈利结构持续优化，盈利质量稳步提升。除上述信息外，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经控股股东向实际控制人询证核实：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日、6月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